



无极县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无极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无极县教育局

评价机构：河北协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
3. 项目内容	2
4. 资金情况	4
(二) 绩效目标	5
二、绩效工作组织实施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组织工作	5
(三) 评价方法和过程	5
(四) 评价依据	6
(五) 评价指标体系	6
三、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指标	8
1. 项目立项指标 (满分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9
2. 绩效目标指标 (满分 5 分, 评价得分 3.5 分)	10
3. 资金投入指标 (满分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11
(二) 项目过程指标	12
1. 资金管理指标 (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9.03 分)	12
2. 组织实施指标 (满分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13
(三) 项目产出指标	14
1. 产出数量指标 (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9.36 分)	14
2. 产出质量指标 (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7 分)	15
3. 产出时效指标 (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8 分)	16
4. 产出成本指标 (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16
(四) 项目效益指标	16
1. 社会效益指标 (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17
2. 可持续影响效益 (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17
3. 满意度指标 (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8.32 分)	18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18
(一) 评价结论	19
(二) 评价等级	19
五、存在的问题	19
(一)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资金安排不合理	19
(二) 未按照试餐制度执行	20
(三) 未按照营养餐食品储藏保管制度执行	20
(四) 营养餐口味有待改善	21
(五) 学校卫生状况有待提升	21
六、相关建议	21
(一) 精准编辑预算、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1
(二) 严格执行试餐制度	22
(三) 严格执行营养餐食品储藏保管制度	22
(四) 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营养餐精细化管理	22
(五) 加强培训, 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22

无极县教育局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无极县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我司接受委托成立绩效评价组，于2022年8月15日至9月10日对“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无极县自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该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关于印发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号）要求，无极县2019年制定了《无极县教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情况依据《无极县教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执行（对有过敏体质的学生进行全面调查，若发现不能食用牛奶和鸡蛋的学生，及时进行登记造册）。

2. 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无极县教育局为该项目实施主管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股级领导职数 5 名。

内设五个行政科室：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教育科、发展规划财务科、教师发展科。

3. 项目内容

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主要内容是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营养餐补助标准参照国家试点标准执行，每生每天 2.5 元，按每年供餐 200 天计算，每生每年补助 500 元。经费由省、县共同分担。其中，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照 5：5 分担。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应足额用于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

(1) 实施范围

无极县农村义务教育段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不含县政府驻地镇就读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 127 所学校，全部为小学学段，截止 2021 年底，无极县受益学生总数 29123 名（含各学区不能勾选学生 258 名）。

学校类别	学校数量（所）	学生人数（人）
小学	127	29123
合计	127	29123

(2) 实施模式

该项目实行由中标企业送餐、学校统一发放，集体使用营养餐模式。采取课间加餐模式。营养餐每份 2 种食品，一盒学生饮用牛奶和一个鸡蛋。

(3) 实施过程

2021年8月12日，石家庄市教育局《关于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所需蛋奶由市级公益组织招标的通知》，按照省教育厅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在全省农村小学生汇总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材〔2019〕9号）要求，学生饮用奶、鸡蛋实行“四统一”政府采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市级统一招标采购。经市领导批准，2021-2022学年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所需蛋奶仍由市教育局采取“市级统一招标采购，县级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招标采购。各试点县教育部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配送合同。

2021年9月14日，石家庄市2021-2022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学生饮用奶、鸡蛋采购项目三标段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2021年9月15日，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关于“2021-2022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学生饮用奶、鸡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公告，确定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2021年9月15日，石家庄市教育局(采购人)、河北中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发放关于“石家庄市2021-2022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学生饮用奶、鸡蛋采购项目三标段”中标通知书，确定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单位金额为：2.5元/人/天（牛奶：1.8元/盒，鸡蛋；0.7元/枚）履行期限：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2 年放暑假止，按 200 天左右计算（以实际学生使用天数，据实结算）（除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外）质保期：学生饮用奶质保期不低于 6 个月，鲜鸡蛋质保期不低于 45 天（鸡蛋生产日期，以外包装时间为准）。

2021 年 9 月 30 日，石家庄市无极县教育局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石家庄市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项目采购合同》，规定合同期限为一年，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至 2022 年放暑假止，按 200 天左右计算（以学生实际使用天数，据实结算）（除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外）。供货地点为：甲方所属在营养改善计划供餐范围内的 127 所农村小学。中标价格：2.5 元/人/天（牛奶：1.8 元/盒，鸡蛋；0.7 元/枚）。

2021 年 2 月 9 日，无极县教育局支付 2020 年 11 月营养改善计划款 160.75 万元；2021 年 4 月 16 日，无极县教育局支付 2020 年 12 月营养改善计划款 175.17 万元；2021 年 8 月 31 日无极县教育局支付 1 月、3 月营养改善计划款 206.41 万元；2021 年 10 月 22 日，无极县教育局支付 4 月、5 月、6 月、7 月营养改善计划款 512.46 万元。

4. 资金情况

无极县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项目预算安排 155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776 万元，县级资金 780 万元。2021 年无极县教育局实际到位资金 1054.79 万元，实际支出 1054.79 万元。

（二）绩效目标

年初教育局对该项目设定预期绩效目标为有效改善学生营养膳食，为学生提供优质食品。

二、绩效工作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质量水平；四是为今后财政部门相关项目的资金拨付提供参考依据。

（二）组织工作

我司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流程，组织实施本项工作。此次绩效评价按照相关通知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组事先制定了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并召开专题会议，要求被评价单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方法和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预期目标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对支出效益和效果进行考核。具体过程如下：一是深入项目实施单位了解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立项背景、项目概况等信息，梳理出绩效评价指标；二是整理并查阅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项目资料、财务资料，深入现场，核查资金收支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的效果；三是根据绩效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撰写评价报告初稿，与项目单位教育局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发办〔2011〕54号）；
- 5、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局等《关于印发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号）
- 6、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冀财教〔2021〕127号）；
- 7、《无极县教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指标评价

总分设定为 100 分。一级指标共设 4 个，包括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15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30 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分)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项目过程 (15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3 分)
		预算执行率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组织实施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项目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产出质量 (10 分)	营养餐质量保证程度 (10 分)
	产出时效 (10 分)	配送及时性 (5 分)
		结算及时性 (5 分)
	产出成本 (10 分)	补助标准 (1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健康水平体质 (10 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 (10 分)	困难家庭学生教育负担缓解

		(10分)
	学生家长及公众满意度(10分)	学生家长及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10分)

一级指标下分二级、三级指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综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得分 ≥ 90 分为优秀,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好,60分 \leq 得分 < 80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指标

项目决策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分)	1.5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合计			13.5

1.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考核该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经评价，无极县教育局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局等〈关于印发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 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冀财教〔2021〕127 号）的要求，前期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主要考核该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经评价，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在全省农村小学生汇总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材〔2019〕9 号）要求，由石家庄市教育局采取“市级统一招标采购，县级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招标采购。2021 年 8 月 16 日，无极县教育局召开“安排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所需蛋奶由市级统一组织招标和事宜”会议，填制《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并报无极县级财政部门备案。2021 年 9 月 14 日，

石家庄市 2021-2022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学生饮用奶、鸡蛋采购项目三标段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2021 年 9 月 15 日，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关于“2021-2022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学生饮用奶、鸡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公告，确定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2021 年 9 月 30 日，石家庄市无极县教育局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石家庄市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项目采购合同》。向无极县财政部门办理合同公示和备案。

该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发办〔2011〕54 号）、《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等关于印发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 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冀财教〔2021〕127 号）、《无极县教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进行小学生营养改善项目的实施。

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考核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经评价，目标的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

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目标明确性。主要考核是否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经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例如：数量指标设置为“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学生数 \geq 32000人”，通过查阅《无极县营养改善计划入库、出库、库存、领取发放情况表》发现，月平均补助学生29951人。绩效目标亦分解为数量、质量、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5个绩效指标体现，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可衡量。例如绩效指标未设置时效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扣1.5分。

该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3.5分。

3. 资金投入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经查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等《关于印发早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号），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2.5元（一盒牛奶、一个鸡蛋），按照学生全年在校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外）200天计算，每生每年补助500元。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

资额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2)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经查阅省教育厅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在全省农村小学生汇总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材〔2019〕9号），该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和县财政共同负担，省财政与县财政按5:5分担。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比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较为适应。

该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二) 项目过程指标

项目过程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项目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2.0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
合计			14.03

1.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9.03分)

(1) 资金到位率。主要考核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实

际预算资金的比例。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项目预算资金1556万元。截至评价日2022年9月10日，无极县教育局共收到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项目资金1054.7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67.79%。

(2) 预算执行率。主要考核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

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054.7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54.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考核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抽查该项目收、支凭证，专项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手续齐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9.03分。

2. 组织实施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考核该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监管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通过查阅无极县教育局内部控制制度，无极县教育局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合法、合规。

(2)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考核该项目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和通知规定，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领取表》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经评价，该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和通知的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合同书、《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领取表》、《营养改善计划出入存台账》等档案资料归档及时、有序。

该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三) 项目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项目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9.36
	产出质量 (10 分)	营养餐质量保证程度 (10 分)	7
	产出时效 (10 分)	配送及时性 (5 分)	5
		结算及时性 (5 分)	3
	产出成本 (10 分)	补助标准 (10 分)	10
合计			34.36

1. 产出数量指标 (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36 分)

该项目数量指标主要考核实际享受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人数占年初享受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人数的比例。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局等〈关于印发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学生，不含县政府驻地镇就读学生）学生。

经评价，该项目年初计划享受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人数为 32000 人，根据各学校提供资料，无极县教育局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际覆盖人数 29951 人（月平均发放人数），占计划数的 93.6%。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36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

该项目质量指标主要考核是否有食品出厂检测记录、是否按照试餐制度执行以及学生对营养餐反映情况。

（1）营养餐质量检测合格情况。根据送货方提供的每月每批次食品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合格率为 100%。

（2）试餐制度执行情况。根据查看《营养改善计划陪餐记录表》，存在未按照试餐制度中“每天在学生用餐前 30 分钟，进入操作间进行试餐”的规定。例如：2021 年 11 月《无极县营养改善计划入库、出库、库存、领取发放情况表》中、六一小学、角头南校区（里家庄）、实验南校区（柴城）等学区，试餐人数均为 0，2021 年 10 各发放月大陈校区及实验小学西校区试餐人数均为 0。

（3）营养餐种类多样性。根据小学生营养计划问卷调查反映的情况，很多学生反映营养餐种类单一，营养餐口味

有待改善。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通过查阅《石家庄市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项目采购合同》，供应商须每周配送一次学生饮用奶、鸡蛋至相应学校完成送餐任务。实际执行每周配送一次，同时签署《营养改善计划入库单》。

通过查阅 2021 年小学生营养餐明细账，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均未按照《石家庄市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项目采购合同》规定，于每月 10 日前按学校实际用餐人数和食用天数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据实结算资金。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按照《无极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为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2.5 元/生/天，经查阅《无极县教育局小学生营养改善项目合同》及资金拨付汇总表及相关账务，营养餐单价为每生 2.5 元/天。经评价，无极县补助标准符合绩效目标要求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人均补助标准。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健康水平体质（10分）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10分）	困难家庭学生教育负担缓解（10分）	10
	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10分）	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10分）	8.32
合计			28.32

1.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综合看，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实施效果比较显著，一是基本消除学生上学饿肚子、吃凉饭等现象，使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得到显著改善，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提高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全面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二是加强对学生营养的主动干预，改善其营养状况，通过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对推进素质教育，巩固教改成果，起非常重要的促进重要工作；三是不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得到学生及学生家长高度认可。

该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2. 可持续影响效益（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青少年营养健康状况关系个人成长发育和全面发展，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兴旺。

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提高了学生的生活水平，改善了学生的生活饮食，为学生身体的生长发育提供优质的高蛋白，从而对钙质的吸收，促使了学生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饮食习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学生家庭生活负担。作为一项国家推广的重大惠民工程，取得了学生家长的高度认可。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是一个社会反应好，可持续性强的项目。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3.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32 分）

结合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组制作了调查问卷，了解学生及家长对小学生营养餐项目的满意度，具体包括菜品冷热、卫生条件、菜品种类多样性及整个项目效果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小学生营养餐问卷调查共有 11918 人参与，其中满意和比较满意人数共计 9915 人，满意度为 83.19%，没有提出意见，并希望能够继续保持。认为一般的有 1713 人，占比 14.37%；认为不太满意及非常不满意的有 290 人，占比 2.43%。经分析，导致满意度为一般及不满意有以下几种原因：**一是**部分学校学生反映营养餐时冷时热或基本都是冷的，提出根据季节对牛奶和鸡蛋加热；**二是**77 人反映营养餐的卫生条件比较差，要求保证食品的新鲜；**三是**10355 人反映种类单一，只有牛奶和鸡蛋，提出食材多样化的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水果等。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32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了全县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了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饮食习惯。但是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学校未进行试餐；营养餐时冷时热；反映营养餐口味单一，牛奶、鸡蛋口味应该多样化；另外学校卫生状况有待提高等问题。

（二）评价等级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 90.2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分）	评价得分（分）	评价分占比
项目决策	15	13.5	90%
项目过程	15	14.03	93.53%
项目产出	40	34.36	85.9%
项目效益	30	28.32	94.4%
合计	100	90.21	90.21%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表《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表》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资金安排不合理

经查阅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该项目编制年度预算时，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设置不够精准，且未设置时效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可衡量。

无极县教育局对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缺乏科学评估、考察和论证，预算资金安排不合理。2020年支付小学生营养餐资金1497.6万元，其中含2019年10至12月营养餐资金472.06万元；2021年支付小学生营养餐资金1054.79万元，其中含2020年11至12月营养餐资金335.92万元。根据2020年、2021年小学生营养餐明细账，均为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小学生营养计划资金，故在次年需支付3个月小学生营养餐资金，2021年月平均支付119.81万元，预算资金需缩减359.43万元。

（二）未按照试餐制度执行

根据《无极县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规定“为保障学生安全食用营养餐，实施学校领导或相关负责人试餐制度，试餐人员每天在学生用餐前30分钟，进入操作间进行试餐，试餐完毕10分钟以后，如实填写《营养改善计划试餐记录表》，如果试餐人员出现异常，立即停止分发营养餐，向校长和专管员报告，并对异常原因进行前期调查。”经查阅2021年11月《无极县营养改善计划入库、出库、库存、领取发放情况表》，六一小学、角头南校区（里家庄）、实验南校区（柴城）等学区，试餐人数均为0，2021年10各发放月大陈校区及实验小学西校区试餐人数均为0。

（三）未按照营养餐食品储藏保管制度执行

根据《营养餐食品储存保管制度》规定“储藏室应每周盘点一次食品及其他设备、设施，检查食品收发数量是否一致。”经现场查看北苏学区北苏小学、郭庄学区前北焦小学、

东侯坊学区马古庄小学、张段固学区张段固小学档案资料，未见储藏室盘点记录。

（四）营养餐口味有待改善

经调查部分家长对营养餐口味单一有意见，学生及家长希望多变换种类及口味。同时营养餐种类、口味的单一性，造成学生的厌食，造成食物浪费。

（五）学校卫生状况有待提升

经问卷调查部分学生，现场核实学校对营养餐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现个别学校的卫生状况有待于提高。如学生用餐后，垃圾处理不及时，地面不干净，部分学生食用营养餐前不洗手等问题。

六、相关建议

（一）精准编辑预算、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明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绩效指标，科学设定指标值，加强指标衔接性，绩效目标的设置既要与实际情况一致，不能偏离实际，又要通过相关的绩效指标进行全面体现，绩效指标值的设置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无极县教育局要充分考虑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安排预算。

根据 2020 年、2021 年小学生营养餐明细账，均为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小学生营养计划资金，故在次年需支付 3 个月小学生营养餐资金，2021 年月平均支付 119.81 万元，

预算资金需缩减 359.43 万元。

（二）严格执行试餐制度

各学校负责人要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无极县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进行试餐制度的落实，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按时试餐，切实记录陪餐过程，预防食品安全和质量关口；同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监督小组，加强行使食堂的监督、检查等职能，对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执行营养餐食品储藏保管制度

各学校负责人要严格按照《营养餐食品储藏保管制度》，对储藏室食品及其他设备、设施每周进行一次盘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监督小组严格加强对储存室的管理与监督，加强对食品、设施设备的管理，避免物资缺失。

（四）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营养餐精细化管理

为了达到种类配比的多样化，增加专业的营养餐管理人员，由专业人员负责学生营养餐的搭配，负责学生营养餐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营养健康宣传教育。

（五）加强培训，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学校要严把食品卫生关，保证食品新鲜、安全，加强病情防控，用餐后要及时清理垃圾，保持教室学校环境清洁卫生。可以经常利用晨会、班会、校会以及利用校园广播、横幅、黑板报有针对性地对 学生进行食品卫生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食品卫生安全意识。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表

河北协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附件 1: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3 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1.5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可衡量, 扣 1.5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过程（1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若无法取得预算资金不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3	实际到位资金 1054.79 万元，预算资金 155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7.79%。 3*67.79%=2.03 分
		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若无法取得所需资金不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实际支出资金 1054.7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54.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和通知规定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③项目合同书、《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领取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	
项目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10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学生数/计划发放人数）×100%。（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得10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分值，按比例得分	9.36	(29951/32000)*10=9.36
	产出质量	营养餐质量保证程度（10分）	通过相关制度执行及检测记录及学生反映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提供营养餐的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1、送餐质量检测合格情况（4分）2、试餐制度执行情况（3分）3、营养餐口味种类多样性（3分）。符合以上每项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按比例得分。	7	1. 六一小学、角头南校区（里家庄）、实验南校区（柴城）大陈校区及实验小学西校区未进行试餐； 2. 营养餐种类单一、营养餐口味有待改善。
	产出时效	配送及时性（5分）	在合同限定期限内（每周配送一次学生饮用奶、鸡蛋至相应学校）完成送餐任务。符合以上每项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按比例得分。	5	

		结算及时性 (5分)	在合同限定期限内 (每月 10 日前) 按学校实际用餐人数和食用天数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据实结算资金。符合以上每项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按比例得分。	3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均未按照《石家庄市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项目采购合同》规定, 于每月 10 日前按学校实际用餐人数和食用天数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据实结算资金。
	产出成本	补助标准 (10分)	补助标准为 2.5 元/生/天。	10	
项目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能够提高全县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效果的得满分, 若项目实施对学生身体健康有其他方面消极影响, 视情况扣分。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 (10分)	提高学生生活水平, 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入学、保证学生身体健康, 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等可持续发展效果的得满分, 若项目实施未达部分目标视情况扣分。	10	
		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10分)	通过问卷调查, 学生、学生家长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8.32	小学生营养餐问卷调查共有 11918 人参与, 其中满意和比较满意人数共计 9915 人, 满意度为 83.19%。
合计				90.21	